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日前，公司取消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专户（账号为82100154700001444），在中信银行惠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493010182600030215），并将原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12,489,895.40元转入新开设的专户。

为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主要为：

一、公司已经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493010182600030215，截止本公告日，该专户用于无线通信终端天线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备支出693,435.00元，其余额为11,796,460.40元。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无线通信终端天线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红塔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红塔证券应当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红塔证券的调查与查询。红塔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红塔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姚晨航、史哲元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红塔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红塔证券。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红塔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红塔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红塔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红塔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红塔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红塔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银行、红塔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红塔证券督导期结束后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五份，公司、银行、红塔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省证监局各报备一份。

备查文件：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日